

臺北市推動公民養成—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-區級 (112年5月25日修正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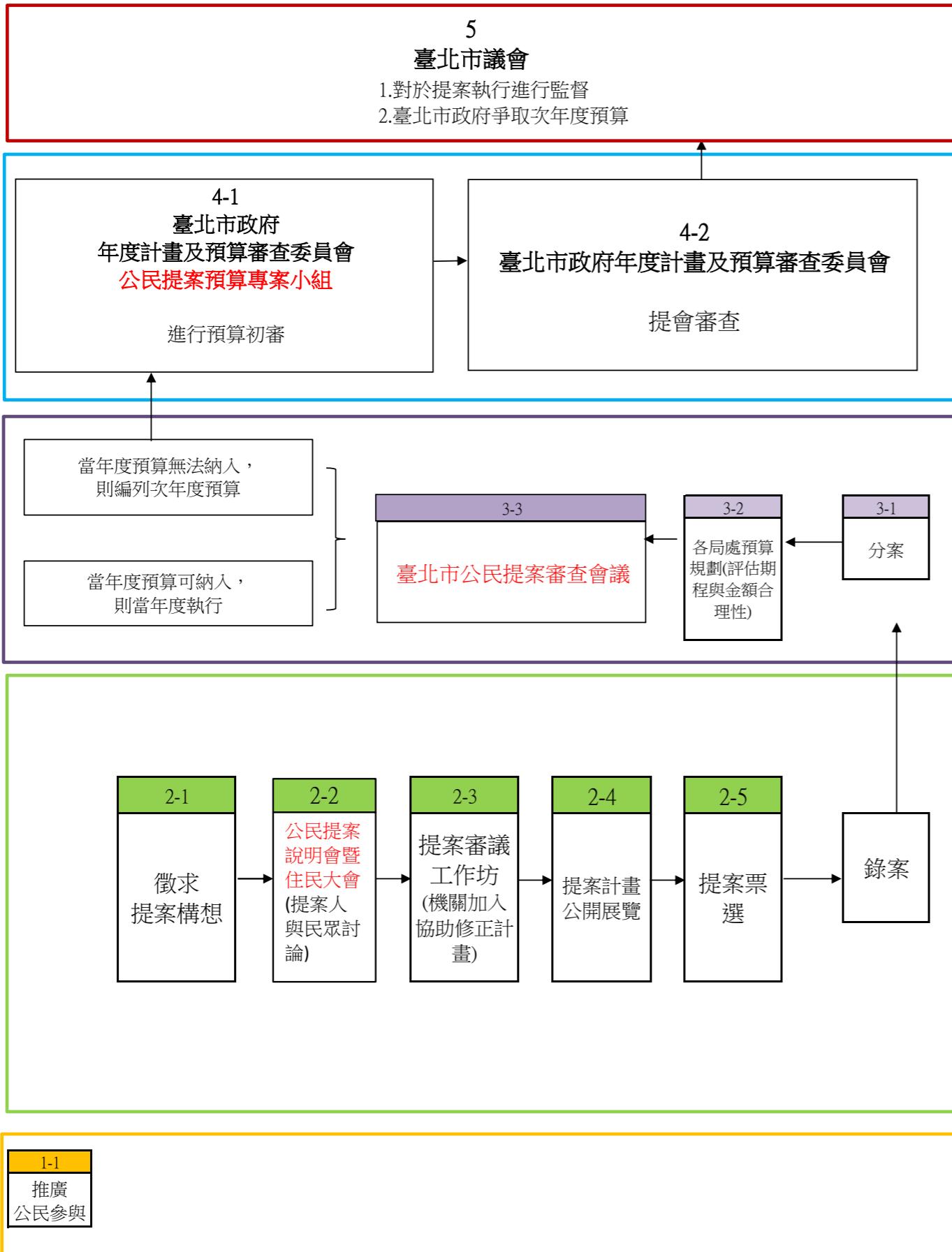
議會監督階段

預算審查階段

預算評估階段

提案審查階段

推廣階段



議會監督

預算審查

預算評估

提案審查

推廣

5臺北市議會
由市長向本市議會進行年度總預算案編製報告。

4-1 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公民提案預算專案小組
由民政局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預算初審工作，進行個案預算審查以確定預算金額。

4-2 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(依據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)
預算初審結果通過後，送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3-1 分案
民政局彙整各區公所之提案後，由民政局、研考會及主計處召開會議進行主辦機關評估及分案。

3-2 各局處預算規劃
各局處評估提案執行期程與預算金額之合理性，並作出預算規劃。

3-3 提報「臺北市公民提案審查會議」
1.由各權管機關就個案之執行期程及預算金額提出規劃報告，提報「臺北市公民提案審查會議」審查。
2.提案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，則通過後由該權管機關執行。
3.提案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，則提送「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公民提案預算專案小組」進入市府預算審查程序。

2-1 徵求提案構想
1.案件來源：開放市民提案。
2.提案方法：於「網路平臺」提案或將提案構想繳交至各區公所專案櫃臺。

2-2 公民提案說明會暨住民大會
1.辦理目的：向民眾說明公民養成、市級議題(包括相關預算)、提案方式及流程，提供提案人與民眾充分討論的空間。
2.辦理方式：主辦機關收到一定案量後，擇轄區內合適場所辦理。

2-3 提案審議工作坊
1.辦理目的：
(1)邀請機關代表共同討論提案，協助提案更具可行性。
(2)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進相關評估。
2.辦理方式：
(1)第一階段：提案討論
先由機關、市民代表與提案人討論提案，另請專家學者、民眾代表提供建議。
(2)第二階段：提案審議
權管機關、專家學者及市民代表就提案進行審議。

★民意代表(立委、議員)及里長/審議顧問
1.在住民大會(2-2)，得以顧問身分列席，聽取討論內容，但不主導討論意見或方向。
2.在提案審議工作坊(2-3)，得以顧問身分列席，並於提案審議階段提供提案可行性評估建議並與民眾、提案者對話。

★市民代表產生方式：

- 1.審議員。
- 2.提案人。
- 3.完成推廣教育課程並領有初階卡之市民。

1-1推廣公民參與
透過推廣活動與教育課程，讓民眾更了解參與式預算制度的理念、內涵、程序及方法。